

第一章 原來是同路人

「娘，妳別擔心，我一定會治好妳的，只要再一針，我能辦得到，妳要相信我，撐下去……」

一張鋪著厚被褥的炕床上，躺著一名雙頰凹陷、幾乎面無血色的年輕婦人，長年的勞作讓她顯得比實際年歲憔悴，微黑的肌膚是曬出來的，看得出來常頂著大太陽工作。

可是兩年前的日子不是這樣的，那時田裡的活兒有結實勤快的男人負責，她只要餵餵雞和養在欄舍裡的羊，洗洗一家人的衣物和做飯，養得一身白淨膚色，外貌不比城裡的姑娘差，堪稱老山口村的一朵花。

只是有一回男人進城去，聽說救了一名差點被馬車撞到的孩子，自己卻因此受了傷，腦子破了個洞，血流不止。

被送到醫館後，大夫用心診治了一番，男人是清醒了，卻也忘了自己還有妻子和兒女，再也沒有回到村裡。

其實男人數年前是被一場洪水帶到村口外的那條小河，後來被年輕婦人的爹娘救起，他不記得自己是誰，從此留在這戶人家家中。

男人來時還是十四、五歲的少年，和當時同樣年少的婦人朝夕相處產生情愫，最後當了上門女婿。

兩人的日子過得簡單，卻也幸福，再加上一兒一女陸續出生，他們都認為天長地久、白頭偕老便是如此了。

可是男人離開後，這個家也跟著垮了。

老山口村位於幾座大山環繞的平地山谷中，約四百多人口，出入都是靠著兩條村民開鑿出來的山路，能行車走人，往北往南十分便利，並不閉塞。

村裡有一半的人姓辛，因為一開始是一戶姓辛的人家帶著一家十來口來此定居，逃避連年的戰爭和徵兵，後來孫子一個個長大，各自婚嫁，一戶分成好幾戶，開枝散葉。

漸漸地有了外地人遷入，人口越來越多，村民開墾了四周的荒地，老山口村因此形成，村長也一直由辛家人擔任，不曾變過。

今日老山口村的村長就是昏迷不醒的婦人的堂兄，他們的父輩是兄弟，手足感情甚篤，所以年長婦人十歲的堂兄十分照顧這位獨撐門戶的堂妹，何況婦人並無其他兄弟姊妹。

「濛濛，娘的情形還好嗎？」

一名長得壯實的男孩走了進來，手裡端著一碗熬得濃稠的肉粥，上面還撒著蔥花，味道香濃。

明顯小了兩、三歲的小女娃迅速收起手裡的銀針，抓來一旁的布巾，假裝為沉睡不醒的娘親擦拭面龐和手腳，才回頭看向自家兄長。

他們一個七歲、一個五歲，躺在床上面色蒼白的女子是兩人的親娘，也不過二十二歲，母子三人相依為命。

「娘的呼吸平順，應該快醒過來了，我們繼續餵藥，娘的身子很快就會好起來的。」

以她的醫術沒有救不了的病患，可是這該死又落後的地方！沒有任何先進的醫療設備，只能土法煉鋼，慢慢治。

濛濛，也就是辛未塵，一臉抑鬱，她是媲美漫畫中的黑傑克的天才醫師，不到二十歲就擁有一手超乎想像的醫術，享譽國內外，是個少見的醫界聖手，舉凡她經手的病患，從未有人死去，人稱「死亡攔截手」。

她的一生說平順很平順，說坎坷也有點坎坷，出生軍人世家的她，父母在海軍服役，兩人在一次海上任務時遇到狂風暴雨，船艦沉了，雙雙斃命，所以她是由退休的將軍祖父和從情報處退下來的祖母扶養長大的。

辛未塵是一名軍醫，服務於軍醫院，除了早年喪親外，她的人生順風順水有如神助，唸醫學院時還和一個中醫世家的傳人同寢室，她用兩年時間偷師，把人家祖父的手藝學得爐火純青，連快失傳的針灸古法也學齊了。

她是少數中、西醫雙修的醫師，西醫為主，如開刀之類，中醫為輔，如術後的調理等等。

別人用七年唸完醫學院，她求學時期就連連跳級，又在三年內完成醫學院學業，十九歲實習完畢，二十歲成為正式醫師。

很少受到挫折的辛未塵始終是醫界的佼佼者，受到多方推崇，她也不吝嗇地將自身經驗推廣至全世界，成為許多瀕臨死亡患者的救星。

那一年，她三十五歲，正是聲望達到顛峰的時候，受邀到馬德里出席一場國際醫學會議，到場的醫師有一千五百多名，全都是當時的一流名醫，還有不少醫藥博士，大家互相學習切磋。

誰知精心設計的恐攻毀了這一切，一百多名醫師當場死亡，重傷者不計其數。

辛未塵是死亡名單上的首位，她被炸彈的威力轟飛，撞破五樓會議中心的落地窗，直接墜樓。

當她再睜開眼時，居然成了甫出生不久的女嬰，身處一間用紅磚砌牆，灰瓦鋪屋頂，古樸味十足的屋子。

她真的懵了，好一段時日無法理解究竟發生了什麼事，把她的新爹娘急得有如熱鍋上的螞蟻，因為她不吃奶。

後來她終於願意喝羊乳了，但確切來說她是慢慢適應了，接受自己出生在一個古代的農村家庭，有爹有娘，還有呆萌又憨實的哥哥。

她是說真的，她哥辛大郎真的很呆萌，且無時無刻不在吃，但是很奇怪，他怎麼吃都吃不胖，而且力氣比別人大，三歲就能拖動磨穀子的石磨。

「萬一醒不過來呢？娘已經躺了五天了……」辛大郎擔憂地道。

村裡人都說娘不行了，要他們準備準備，可是他不懂要準備什麼，只知道好久沒吃到香噴噴的肉，他和妹妹只會燒飯煮粥，其他的什麼也不會。

「胡說什麼，你看娘的氣色不是好多了，之前連水都喝不進去，現在餵她喝粥都能吞嚥，這不表示娘的身子正在好轉嗎？」巧婦難為無米之炊，要不是少了上手的器具，她娘能好得更快。

辛未塵的爹在兩年前「失蹤了」，在這之前，她一直是被寵愛的小女兒，前世

的忙碌生活讓她今生不想太累，而且她也太小了，身子還在發育，因此她沒想過重拾醫學，只想當她爹娘的心肝兒，快活的過一生。

誰知天有不測風雨，爹失蹤之後不到半年，她的外祖父母也跟著出事，兩位老人家進城買些油鹽等民生物品時，中途遇到走山，外祖母被埋在土石裡，眾人把她挖出來時已沒了氣息，外祖父稍微幸運一些，被壓在翻倒的驢車下，撿回一命，但是他雙腿從膝蓋以下都被壓爛了。

她想救外祖父，但她年紀太小了，沒人肯聽她說的話，就算有人肯聽，但古人要怎麼接受開刀、切斷腿的這種可怕的治療方式，再加上她力有未逮，以她三歲的稚齡是無法拿刀進行手術的，力氣太小了，連切開皮肉都有問題，不過她會偷偷的進山裡挖草藥，盡最大的努力想讓外祖父能多活些時日。

無奈草藥的幫助畢竟有限，無法治本，拖了半個月，外祖父就去了，死因是敗血症，他死時全身都發黑了。

從那次之後，她下定決心要撿起上輩子的醫術，稚嫩的雙手努力找回手感，不時以「玩」當做理由，跟著娘或是村裡的舅舅、舅媽們上山，憑著腦海中沒有因為穿越而遺忘的藥理，挖掘罕見且價高的藥草，趁著少數幾回進城的機會把晾乾的藥草賣掉。

幾十文、幾十文的攢錢，她花了七、八個月時間才攢足了三兩多銀子，私底下讓人打了副銀針。

辛家並不窮，辛老頭原本有五畝水田、三畝旱地，養活一家三口不成問題，還有剩餘給女兒存點嫁妝。

後來辛老頭撿到辛未塵的爹，多了一份勞力，幾年下來多了五畝水田和兩畝旱地，以及二十畝大的水塘。

換言之，辛家目前的身家有十畝水田、五畝旱地，二十畝種荷養魚的水塘，加上村長又是隔房親戚，對家中無男子的辛家多有關照，所以日子過得甚為寬裕，娘親床頭下的洞還藏了二十多兩銀子，足以讓他們舒舒服服地過上幾年。

只是誰會將這筆銀子拿出來打一套銀針，更沒人會相信一個三、四歲大的孩子會治病，因此辛未塵只好辛苦點，偷偷摸摸的努力存錢，一個人為不可預知的將來做打算。

一套完整的銀針起碼要一百零八根，而她財力有限，只打了毫針、長針、大針等九根銀針，不過也夠用了。

看，這次不就用上了，還救了她娘一命。

若沒有用針灸除瘀排血，降低腦壓，同樣的憾事將會再度上演，她又要體會喪親之痛。

「咦！真的呢！娘的臉色不再死白死白的，像活兒做累了在睡覺，那娘何時才會醒來？」就是瘦了，看起來沒精神。

「快了，就這一、兩天。」怕就怕傷了腦子，從那麼高的地方滾下來，腦門磕在地面凸出的石頭上，誰也不能保證會不會有無法預料的後遺症。

人的大腦太精細、太奧妙了，即便是現代醫學也無法研究透澈。

「妹妹，餵娘吃粥吧。」吃了粥才會快點好起來。

看到辛大郎有些燙紅的手，辛未塵心中有幾分酸意，她接過手時粥已經涼了，不燙手。「你不燙嗎？」

辛大郎呵呵笑著。「燙呀！不過不能燙著娘和妹妹，我拿在手上等它不燙了才拿給妹妹。」

誰說他傻，這份疼妹妹的心教人為之動容。

自從爹不見了，外祖父母又陸續過世後，辛大郎懂事了一些，自覺是家中唯一的男丁，會主動擔起家裡的雜事，像割草餵豬、撿母雞下的蛋、幫忙幹田裡的活。以前他哪知道怎麼生火，灶臺上有什麼吃的就拿什麼，有娘和外祖母在，不愁他一口吃食。

可這會兒他連粥都會煮了，雖然煮壞了好幾鍋粥才找到竅門，但終究沒餓到自個兒還有娘和妹妹。

「以後別這麼傻，等粥涼了再拿過來，不然你要是燙傷了，我一個人照顧不了你和娘兩個人。」她這小鳥力氣連替娘翻身都做不了，還要這頭小牛犢來幫忙。

「好，聽妹妹的。」他一逕的笑，從身後拿出一根黃瓜，卡滋卡滋的啃著，他又餓了。

辛家的菜園子裡種了不少當季蔬菜，黃瓜是其中一種，原來有將近一畝大的菜地，是他們的爹開闢出來的，但是一大兩小吃不了那麼多的菜，便用一半的菜地來養雞。

五十多隻雞一天能下三、四十顆雞蛋，城裡每隔六天開一次市集，他們攢夠了兩百顆蛋便扛到市集賣，一顆雞蛋一文錢，一個月光靠雞蛋至少能賺上八百文錢。對靠天吃飯的農家人而言，這錢不少了，比種田賺的還多，難怪會引人覬覦……

「濛濛、大郎，吃飯了嗎？」

一道高大黑影堵住了門口，把光也給擋住了。

「舅舅。」

「舅舅，你又帶什麼好吃的來？」

村長辛有財看到一個嬌憨、一個憨實的喊人，心中的沉重略微消散了些，走了進去，將手中捧著的一個大鍋子往桌子一放。

「大郎還這麼貪吃呀！你們嬸子弄了花生燉肉，夠你倆吃上兩天，一會兒拿個大碗來盛。」這兩個可憐的娃兒，沒個大人在一旁照料，看得辛有財好生不忍。

「哇！花生燉肉，我想吃！饞肉了。」一聽到有肉吃，辛大郎整張臉都發亮了，立即撲上前用手捏了一塊肉。

不過疼妹妹的他並未先吃，而是把較瘦的那一邊放到妹妹嘴邊，等妹妹把瘦肉咬掉，他才一口吞了油滋滋的肥肉。

妹妹不愛吃肥肉只吃瘦肉，所以他吃肥肉，油嫩油嫩的，真好吃，他一個人就可以吃上一大碗。

「謝謝舅舅。」辛未塵用軟糯的嗓音說道。

聞言，辛有財的心都快化了。「不謝，是舅舅應該做的，妳娘的身子好些了嗎？」

老山口村的風水不知出了什麼問題，接連好幾代都男多女少，辛有財的父親是辛未塵外祖父的大哥，辛老頭排行老三，他們一家五個兄弟，沒有姊妹，老四早年溺水而亡，並無子嗣。

上兩代的男丁加起來有十數人，可就只有辛未塵的娘一個女孩子，等到辛未塵這一代，她上下二十幾個表兄弟，就她一個女娃，可想而知她有多受寵了，簡直是辛家的糖丸兒，每個人都寵她寵得要命。

所以辛未塵的娘招上門女婿一點也不教人意外，還是全族人合議的，辛家男人捨不得她嫁人受婆婆磋磨，便興起招贅入門的念頭，正巧撿了一個和她情投意合的男人，這事兒就這麼成了。

可後來他們都後悔把辛未塵的娘許給一個失憶的男子，傷好後說走就走，把一家子老老少少丟下了是什麼意思，好歹回來說清楚，別讓人枯等。

「好多了，我娘的傷在復原中。」辛未塵想，再針灸兩回便可完全清醒，輔以湯藥能好得更快。

「是嗎？」辛有財探頭一看，床上的人兒神色平靜的闔著眼，呼吸平穩順暢，提起的心略微放下。

「我娘會好起來的，不會有事。」娘也絕對不能有事，不然留下她和哥哥兩個稚齡的孩子，他們兄妹倆會過得很艱難。

辛有財笑了笑，撫了撫小外甥女的頭。「那個人……」他顯得欲言又止。

「那個人？」

「就是害你們娘滾下山坡的人。」那個該千刀萬剮的混蛋，下手真是太輕了，殺了他還便宜他。

辛未塵倏地抬起頭。「你們找到他了？」

她看不出喜惡的小臉讓人心頭一慌，冷靜得不像個孩子，眸光彷彿寒冬的第一場雪，冷冽清澈。

「是的，我和你們的舅舅們把他狠狠揍了一頓，揍得鼻青臉腫，連他爹娘也認不出來。」他們辛家人可不能白白被欺負，一個外村人也敢跑到他們地頭行不軌之舉。

「打死了嗎？」那種人死不足惜。

辛有財咳了一聲，黝黑的臉漲紅了，這麼可人的小濛濛怎會說出如此殘暴的話。

「呃！那個……他家有個老奶奶，快六十五了，她跪下來求情，所以、所以……」

不看僧面看佛面，總不能讓一名行將就木的老人家跪他們吧！實在是受不起，即使明知作戲的成分居多。

「原來沒打死。」辛未塵輕輕地慨嘆了一聲。

辛有財的心瞬間吊得老高，有種好像自己做了對不起小濛濛的事。

「不過在我們的威迫下，那人允諾絕不再到我們的村子，還賠了十五兩銀子給你們娘治病，養身子。」

但他沒說的是，對方原本還死不認帳，硬扯是他們老山口村的女人勾引他。

咗！瞧他那副獐頭鼠目的模樣，他也配？！

後來是在眾多拳頭的威脅下，那個男人才老實承認他是看上濛濛她娘的姿色，以及十幾畝田地和水塘，他打算先佔了人家的身子再登堂入室，然後把兩個小的賣掉，如此一來他就能獨佔辛家的家產，人財兩得。

哪曉得濛濛她娘看起來瘦弱，脾氣卻很倔，用割草鐮刀反抗，他被劃傷後一氣之下便推了她一把，殊不知那裡剛好是一道斜坡，她被這麼一推人就直接往下滾。看到她倒地流血、一動不動的模樣，他嚇得魂不附體，連忙拔腿就跑，因為做了壞事太過慌張，逃跑時撞倒了一位下山的老山口村村民，村民這才發現躺在血泊中的濛濛她娘，也才意識到撞人的是兇手。

「舅舅，如果我用十五兩請人殺了那人，會有人肯嗎？」君子報仇，三年不晚，但她是「小」人，雖然十五兩好像很少，但在農村中已是一筆大財。

「啊？」辛有財一臉訝然。

辛未塵用布巾輕拭著從娘親嘴角溢出的粥，一邊說道：「舅舅，我說笑的，你別放在心上。」

辛有財乾笑著從懷裡拿出那十五兩銀子，放到她身邊。「妳比大郎聰慧，這銀子收好別弄丟了，妳娘以後還要靠妳照顧。」

想到自己方才把一個才五歲的小女娃當大姑娘說話，辛有財不免有些羞臊，可是他沒女兒來幫手，家裡的女人也很忙，不但要照顧老人、小孩，還有一堆家務，更別說春耕過後的事兒還有得忙呢！

辛家人挺護短的，對自家人十分照顧，但家家有本難唸的經呀！

當年他的小姨子也看上了濛濛的爹，託了他妻子來說親，但是肥水不落外人田，濛濛娘早和人家兩情相悅，因此鬧得很不愉快，偏偏小姨子鬧死鬧活的非嫁不可，說是為妾共侍一夫也甘願。

她願意，可濛濛的娘不願意呀！最後鬧到跳了河，雖然沒死成，但兩家就此有了嫌隙，他妻子立場尷尬，也偏袒自家兒娘家多一些，所以從濛濛的娘說定親事後，她便未再上門。

不是仇，但也無法和睦相處。

「娘，妳醒了？」

過了兩日，躺在床上昏迷七天的女人終於睜開一雙水光瀲灩的瞳眸，她眼中有著困惑和不解，以及一絲……

警戒。

「你是……」

這個看起來傻里傻氣的壯小子是誰？

「娘，我是大郎，妳不記得我了嗎？」辛大郎看向娘親的傷口，想摸一摸，但又怕碰疼了娘親。

「你……喊我娘？」她難掩愕然。

不是正在出任務嗎？怎麼會來到這個鬼地方，還平白多出一個傻兒子？是誰在坑

她呀！

「妹妹，快來，娘醒了！」辛大郎又驚又喜，又有點手足無措的往外邊大聲喊著。不會吧，她不只有個兒子，還有個女兒？辛靜的內心在哀號。

她是不婚族，生平最怕的就是小孩，尤其是號哭不止的小孩，她寧可一槍解決了，也不讓耳膜受苦。

「哥，你小聲點，小心嚇到娘了，她一向膽子不大。」辛未塵一手端著一碗野菜粥，另一手拿著一顆拳頭大的野菜包子，春天裡的野菜最鮮嫩，此時正好吃。看到一個紮著兩個抓鬚、粉嫩嫩的小丫頭走了進來，辛靜陰鬱的心情略微好些，她討厭孩子，但喜歡美的事物，若是來個全身髒兮兮、鼻涕直流的臭小鬼，她才不管是谁的孩子，先一腳踢開再說。

「好，我小聲點，不吵到娘，妹妹，我又餓了。」看到白胖胖的包子，辛大郎忍不住猛吞口水。

「嗯！你吃。」辛未塵把包子給了哥哥。

只要有吃的就歡天喜地的辛大郎，大大咬了一口菜包子。「真好吃，妹妹，妳要不要吃一口？」

辛靜在一旁看著，忍不住偷偷翻了個白眼，他的一口就快半顆包子了，別人還吃啥？

「不了，我不餓，哥哥吃。」辛未塵是真的不餓，剛剛她在廚房裡已經吃了兩顆，這一顆是順手拿的，想著要是餓了可以吃。

「好，那我吃了。」辛大郎兩三口就把包子吃光了，隨意地用手背抹去嘴邊的菜汁。

「喝點水，別急，小心噎著了。」辛未塵趕緊倒來一杯水。他這麼會吃究竟都吃到哪兒去了，光長氣力不長肉，真好，這可是所有女人最羨慕的體質啊！

「謝謝妹妹。」辛大郎笑呵呵地喝完了水，撫了撫還餓著的肚皮。

「不謝，哥哥。」辛未塵笑嘻嘻的一轉頭，將野菜粥送到娘面前。「娘，喝粥，喝了身子才會好。」

「你們就吃這些？」辛靜接過碗，看著裡頭不知道是什麼名字的菜葉剁得細細的，不由得有一絲心疼。

她是討厭孩子，他們就像驅不走的黑蚊令人厭惡，但她的良心還在，不忍心看到小孩挨餓。

事實上她被自己的雙眼蒙蔽了。

辛家的米糧滿倉滿地窖，吃都吃不完，原主原先想賣掉一些，多買一頭牛來耕種，他們家甚至還有驢車，是進城時用的，且他們家的驢子養了七、八年，和主人親近，因此不太會駕駛驢車的原主，一坐上車子，驢子就會自動往前拉，不用她吆喝，十分方便。

至於為什麼會吃野菜，是因為這時節的野菜最是好吃，又鮮又嫩，煮湯現炒都美味可口，以往都是原主手挽籃子上山採摘。

只是這回她昏迷不醒，閒來沒事做的辛未塵便和隔壁的小姊妹一同去山腰採野菜，

擔心弄髒衣服，所以穿了洗得泛白的舊衣，免得沾上洗不掉的泥土、草屑這才令辛靜誤會。

「能飽肚的，娘放心，娘趕快吃粥吧。」

辛未塵拿了十斤白麵讓桂花嬸子發麵、揉麵，用新鮮野菜做餡做了一百顆包子，她估算著能吃兩天，她一天最多吃十顆包子，哥哥食量大，四十顆可能不太夠，她讓出三個應該就成了。

好在天氣還不熱，早晚偏涼，生包子放在陰涼處不會壞，要吃再蒸熟，熱熱的包子既美味又能飽腹。

辛靜吃了幾口粥，味道簡單卻順口，讓她忍不住一口接一口。「妳真懂事，餓著肚子還能安慰人，省下口糧給家人吃。」唉！這般小的孩子能做什麼，可別餓出病來。

看到娘舉止怪異，說著平常不會說的話，辛未塵心中咯登一聲。「娘，妳沒事吧？」她假裝關心地要替娘診脈，不料娘似是察覺什麼，她的手才一貼近脈門，娘的手忽地滑開。

這反應速度……太快了。

她娘辛靜湖就是普通的農婦，原本不識字，是父親教了她幾年，才稍微通點文墨，但要看完完整本書還是有點難度，她能下田幹活，家事做得比誰都快，一手女紅能包辦全家人的衣物、鞋子，個性偏靜，有些內向害羞。

她不會讚人，只會含蓄一笑，柔情似水的眼中只有丈夫和孩子，他們是她的天，她的一切。

所以她絕對不會說出懂事這兩個字，對她而言，家人為家人所做的事都是理所當然，和不懂事無關。

這是親人之間的關懷，為了她的丈夫孩子，她連命都可以不要。

因此當隔壁村的無賴想欺辱她時，她想到的是不能給丈夫丟人，不能令孩子蒙羞，一向軟性子的她才會奮起抵抗，縱使一死也要保全名節，不能讓她所愛的人被鄰里看不起。

人都有不能踩的底線，她在意的只有家人。

「沒事，哪裡有事，也就……受了點小傷。」感覺頭在抽痛，辛靜依照經驗判斷，八成是受傷了。

「娘，妳要是哪兒不舒服，一定要告訴我們。妹妹，剛剛娘還不認得我，問我是誰，我們要不要找大夫來給娘瞧瞧？」辛大郎一臉憂心的拉著妹妹的手，唯恐他們的娘傷到腦子。

「不認得哥哥？」難道她真的是……

看到兩兄妹懷疑的眼神，想著既來之則安之，辛靜順其自然的當起娘了，即使她實際年齡才二十五，畢竟現代的女人很少這麼早結婚生子。「我哪會不認得自己的孩子，只是腦子疼，一時犯糊塗了。」

「那娘知道哥哥叫什麼名字嗎？」辛未塵刻意試探地問道。

怔了怔，辛靜在兩人身上找線索。「呃！他……大郎嗎？」

她是特種部隊出身，善於追蹤和觀察，她以古人的邏輯去思考，莊稼人取名不外乎是那幾個。

「娘，妳果真沒忘了我，還好妳不像爹，爹連自己是誰都不知道……」一聽到自己的名字，辛大郎興高采烈的手舞足蹈，一張嘴說個不停，渾然沒發覺娘親的不對勁。

「呵……別跳太高……」瞧這興奮過頭的傻兒子，他的性子真好捉摸。

可是當辛靜的目光一對上女兒的雙眼，瞬間有種被看穿的感覺，清澈見底的無邪眼眸中，似乎有著無法探測的深溝，根本不像個孩子。

「那我呢，娘。」辛未塵指著自己。

「妳……」辛靜有些遲疑，這女兒絕對比兒子難應付。

「娘，妳把妹妹忘了嗎？濛濛太可憐了……」辛大郎看娘遲遲不語，忍不住為妹妹抱不平。

辛靜反應極快的摟住身側的女兒。「是濛濛，娘記得可清楚了，你們是娘的心肝兒。」

辛大郎一聽，樂得笑咧了嘴，娘沒事他最開心了。

但是辛未塵卻不這麼想，眼神複雜的看了一眼自己的「娘」。

「濛濛是小名，我的本名叫辛未塵，哥哥叫辛修文，娘是辛靜湖。」辛未塵不知道自己是否該感到難過，生她的親娘似乎……不在了。

她是極其冷情的人，加上身為醫師的她看過太多生老病死，令她在情感上更加淡漠，所以現在發現這事，她也未有什麼太激烈的反應，只是多少有些遺憾和傷心。她都是以成人的眼光在看待及分析身邊的人，生母的性情太柔弱，從不與人爭，她一直希望娘親能夠強悍點。家中的支柱一個個消失後，身為女人也要強硬起來，娘親若是不剽悍地護住兒女，日後誰都能欺上門，就算有叔伯們護著，但他們又能護得了多久，況且日子久了，人家也會厭煩。

而且她爹才離開兩年，外祖父母去世還不到一年，就有人在光天化日下想毀人清白，這才是第一個，當更多人知曉他們家沒男人支撐門戶，心術不正的閒漢、無賴，又豈會放過這個大好機會？可娘親難得的硬氣，卻也令她失去性命。

辛未塵暗自嘆了口氣，她的年紀真的太小了，五歲的她是守不住這個家的，如今這個情況，她只覺得滿心複雜，很不是滋味。

一條生命的殞落換來一條生命的新生，這是種補償嗎？

「咦！和我的本名只差一字……」辛靜，辛靜湖，莫非她們有什麼特殊的緣分？

「娘說什麼？」果然是換了一個人了嗎？淡淡的不捨浮上辛未塵心頭。

雖然辛靜湖不是強悍的女人，卻是個疼孩子的好母親，她給了他們溫暖，付出所有的愛來愛他們。

所以，那個人該死。

辛靜……不，現在該叫她辛靜湖了，她力持鎮靜，但臉部表情太過僵硬。「我是說，你們怎麼都跟我姓？」成了親不是該從父姓嗎？

「爹是上門女婿。」辛未塵想到她那個爹，又忍不住暗嘆了一口氣，唉！一言難

盡。

辛靜湖恍然大悟。「入贅的……」

「爹說不知道自己姓什麼，不如姓辛，好過姓牛姓馬亂冠一通。」她爹也挺有趣的，說要以身報恩，給辛家留後。

所以是因為已經報了恩，所以毫不留戀地離開了嗎？

「那他人呢？」對於平白無故多出來的丈夫，辛靜湖不知道自己接不接受得了，不過看兩個孩子的長相，那人的容貌不會太差。

她在現代沒有好好談過一場戀愛，但有過幾個男人，在她那個年齡稀鬆平常，是人就有需求，短暫的擁抱後才能走更遠的路。

「丟了。」

「丟了？」辛靜湖一頭霧水，這是什麼意思？

「也許是想起自己是誰了，所以回家了。」辛未塵淡淡地道。

醫學上確實有這樣的例子，失去記憶後又恢復記憶，但有可能會遺忘在失憶期間的記憶，有的人會慢慢找回完整的記憶，但也有的人生終其一生記憶都缺失一塊。這便是大腦的玄妙，兩手就能包住的器官竟是那麼的難以一窺其中奧妙，藏著這麼多不可解的謎題，甚至會讓人欲生欲死，改變既定的命運。

「回家了……」辛靜湖驀地想起辛大郎方才說過的話，他爹連自己是誰都不知道，莫非是失憶？

驀地，她替原主捏了把冷汗，不知底細的男人也敢嫁，也不怕是哪個山坳裡跑出來的土匪，或是殺人越獄的逃犯……等等，這丫頭是在提醒她嗎？怕她不曉得家中事……

辛靜湖心中有了疑惑，但她的身子太虛弱了，才說了幾句話就有種力不從心的感覺，覺得渾身發軟沒力氣。

「娘，妳累了嗎？」辛未塵拿過娘手中的碗放到一旁，趁著扶娘躺下時，不動聲色地替她把了脈，確定無礙才安心。

精神不濟的辛靜湖昏昏欲睡，服過藥的她只想好好睡一覺。「嗯！我睡一會兒，等我身子好了再給你們找吃的，再不會讓那些壞大人欺負你們。」

她還念念不忘要改善孩子們的伙食，讓小孩餓肚子是大人的錯，她的責任是守護人民，如今穿到這，即便她不喜小孩，這兩個孩子也已在她守護的範圍內。

聞言，辛未塵莞爾在心中，面上不顯，她靠著小手小短腿爬下床，心想，看來她娘受穿越小說的荼毒太深了，不是每個穿越到農家的女主就一定是家徒四壁，還有一堆可惡又可恨的極品親戚。

他們家真的還算過得去，在老山口村算是一富，有屋有田有驢子，還有積蓄，三年不幹活都不會餓死。

「妹妹，娘她……」真的好了嗎？

「噓！別吵娘。」辛未塵拿起吃得乾淨的碗，勾起一抹耐人尋味的笑。

辛大郎壓低聲音道：「娘睡了？」

「藥有安神作用。」其實野菜粥中的野菜放了清熱、解毒、化瘀和安神助眠的藥

草，做成粥吃，一舉兩得。

「妹妹，娘會好起來嗎？」他有點擔心。

「會。」

「妹妹，娘有些怪怪的。」但他又說不上是哪裡怪。

「嗯！她傷到腦子了。」居然連遲鈍的哥哥都察覺到異狀了。

「喔！是這樣呀！」辛大郎撓撓頭，信了。

第二章 三年過去了

「娘，快點快點，那隻兔子要跑了，妹妹說要做一雙兔皮靴子，要雪白色的，那隻兔子的毛最白了，沒有一點雜色，做成靴子穿在妹妹腳上一定很好看，快追快追……」

一棵老樹下，一名神情專注的小姑娘捧著一本醫書坐在凸出地面的樹根上，小手翻動著發黃的書頁。

她時不時的抬起頭，看看兩道身形差不多的身影在深山野嶺中穿梭，手裡拿著弓箭，腰上別著開山刀，連衣服的顏色和款式都十分相近，繫著腳，一身獵戶勁裝，束髮。

那是她的娘和兄長，兩人簡直是一個性情，相似得一看就知道是母子，酷愛狩獵，用打獵來發洩精力。

反觀她，對血腥運動一點也不感興趣，只有在他們進山時跟著入山，這對瘋狂的母子去捕殺獵物好做為冬天的儲糧，多的便拿去賣，多攢些銀子在手上，她則在山裡繞繞，採些用得上的藥草，有時還能採到人蔘、靈芝、何首烏等珍稀藥材。經過三年多的相處，她能百分百的確定她娘是「老鄉」，一家三口有兩個是穿的，處在夾縫中求生存的辛大郎實在悲劇，幸好他就是個傻的，任由她倆擺布來擺布去。

不過吃得多還是有用的，雖然才十歲，卻長得像十三歲，辛大郎已經比他們的娘高上一寸，再過一年就有大人樣了，相信到時上門說親的人肯定不少，她那悍氣側漏的娘鐵定煩不勝煩的叫人滾。

其實從今年初就有三個媒人找上門了，一聽辛家大郎才十歲，都露出不可思議的神情，直言是怎麼養的，竟把其他家的兒郎都比了下去。

怎麼養？

當豬養。

他們家有一半的糧食都入了他的胃，能養不壯實嗎？

三年前，辛家有十畝水田、五畝旱地、二十畝水塘、一畝分了一半去養雞的菜地，

三年後，啥也沒多，但是產量大增，一年能夠有兩穫。

辛未塵不得不說她這個娘真強，和哥哥包辦了所有的農務，但吃得也比別人多。

外祖父母剛過世時，他們實在種不了那麼多地，為了不讓地空耗著，除了養雞，便把水田佃了五畝出去，只要求一畝田一年給一百斤糧食。

一年一百斤糧食真的不多，加上原有的五畝地的產出，養三張嘴綽綽有餘，還有多餘的糧食能換錢。至於五畝旱地則輪流種植包穀、高粱、土豆、花生、綠豆、

黃豆之類的，一年下來也有些收成。

不過才一年，傷癒後的娘便決定全拿回來自己種，以現代的知識改良糧種，提早育苗，早一個月插秧，一年兩次收成不在話下，還能種上一季油菜花，連菜油都省了。

從她有紀律的言行舉止看來，同樣軍人家庭出身的辛未塵不難看出「老鄉」是個軍人，而且訓練有素，應該是特種部隊的精英，說不定還是小隊長，因此一見她用黃花梨木做出弓身，以牛筋為弦時，她便二話不說允了她入林打獵。

果不其然，還真是個好手，第一次出手便收穫頗豐，一堆獵物讓人看得咋舌，以為她把整座山的動物都滅了。

「妹妹，妳要不要去打隻山雞，哥教妳拉弓。」

「不要，我手沒力氣。」她連抬頭看哥哥一眼都沒有，仍舊專注在書頁上，這些在辛大郎眼中非常難懂的古文她看得津津有味。

此時一隻還在流血又肥又大的死兔子，啪的一聲丟在湖邊，看這大小，幾乎快成兔精了，辛未塵卻冷靜得有如身後的參天古木，完全不為所動。

「妹妹，妳不能一直坐著不動，妳就是看太多書才長不高。」辛大郎以身高為傲，居高臨下的瞧著只到他胸口的妹妹。

「我才八歲，你要我長多高。」她這醫學天才從不為這種小事擔憂，等她年歲到了，不想長高也不行，她估算自己大約可以長到一六五，不高也不矮，標準身材。

「妹妹……」辛大郎還想再勸，讓她感受一下打獵的快活。

「哥哥，你沒瞧見我的籮筐都滿了嗎？我採了不少藥草，正累著，想歇會兒。」誰說她沒動，柴胡、半夏、黃花地丁、五味子都採了，還有手臂粗的雞血藤。

看著壓得結實的籮筐，辛大郎摸著頭憨笑。「好啦！那妹妹休息，小心四周的蛇蟻，有事高喊一聲，哥能聽見。」

「好，順便跟娘說該回去了，不要趕盡殺絕，她五月初才殺了一頭大貓，虎骨酒都能開封了。」家裡又不缺錢，那麼拚幹什麼，不知情的人還以為她準備上戰場殺敵。

說辛家不缺銀子，其實也有點小缺，而且大多都花在她身上，不過她娘和她哥願意，她也用得心安理得。

「娘，我要學醫。」

當一個五歲小丫頭開口說了這句話，一般人家肯定會以為她瘋了，對古人來說，女子無才便是德，況且學醫可是要出去拋頭露面的，有哪家父母會答應，但是她知道她娘沒有這種老舊觀念。

果然，辛靜湖想也沒想就點頭了，當下砸了二十兩買了幾本醫書，又花錢請了一位老大夫教授最粗淺的藥理，並教她認識藥草。

不過這些她早就知曉了，她只是假裝從頭學起，然後有意無意的展現醫學上的天分，老大夫教了一年便沒東西可教了，萬般感慨後生可畏。

後來她又要求打一套針具，花了快一百兩銀子，辛靜湖同樣花得一點也不心疼，不過一有空閒她便會帶著兒子進山，一方面教便宜兒子如何打獵，一方面多打些

獵物好賣錢。

最近她又打算打一組刀具，要兩百兩銀子，動大手術用的，有備無患，正好她手中有一本《華佗開刀術》，用來糊弄兩句也行得通，辛靜湖真信了她是從書上學來的。

因為見過真正的天才，所以辛靜湖相信女兒的說詞以外，也認定她有學醫的天分，在現代，天才多不可數，古代一定也有只是許多都被埋沒了。

更何況天才有先天聰慧，以及後天造就兩種，努力也能成材，沒見她女兒有天賦外，仍不忘手捧醫書用功嗎。

「女兒呀！一整天看書不累嗎？」一個倒吊的人從天而落，黑亮如瀑的烏絲落在書頁上。

「娘啊，妳整天演猴子不累嗎？」辛未塵將醫書挪個方位，繼續細閱。

「什麼演猴子，不孝。」辛靜湖從樹幹上滑下來，直接一倒就枕在女兒大腿上，母女倆的角色有點對調。

「蹦蹦跳跳，從這裡跑到那裡，又從那裡爬回這裡，不像猴子嗎？娘，忠言逆耳。」要她趴伏在草叢中一個時辰不動，她肯定撐不住，別提拉弓射箭後的急起直追。摘摘蘑菇、採採草藥的體力她還有，走路當健身，彎腰深蹲是瘦身，若要和野獸搏鬥，面臨生死關頭，請別找她，她胳膊沒人家粗，一擰就折了，風險大的事離她越遠越好。

「妳真是我生的嗎？」辛靜湖一臉懷疑。

辛未塵橫了她一眼。「我不確定，也許妳該問穩婆，剛出生的小孩沒有記憶，我尚未聰明到無所不能。」

「咗！少年老成。」她哪裡像個小姑娘，比和尚還淡定沉著，風吹雨打都動搖不了。

「娘，妳二十五歲了。」辛未塵語重心長地道。

「二十五歲又怎樣？」正是她前世死去的年齡。

那時她帶著七名隊友進行伏擊行動，誰知後腦杓忽地一疼，一顆銀色子彈從眉心飛出，她不知是誰下的手便死了。

不過她很明白是她最信任的隊友幹的，想殺她，唯有在她不設防的情況下才有可能得手，她不會提防身後的自己人。

「幼稚天真也有個底線，再過兩、三年，妳兒子就要說親了，妳可能不到三十歲就要當祖母了。」那時她還能這般……活潑嗎？弓箭一揹上山打獵，讓人笑話兒孫不孝，竟令祖母如此操勞。

「三十歲的祖母？！」辛靜湖嚇得不輕，顯然沒想過這回事，古人普遍早婚，十三、四歲成親的大有人在，年初入洞房，年尾就能抱個小娃娃。

見她嚇得跳起身，辛未塵噗哧一笑。「娘呀！妳要做好準備，哥哥一頓能吃五碗飯，很快就長大了。」還取笑她矮，他個兒長這麼高也沒討到什麼好處。

「妳這心眼不好的丫頭少說風涼話，以後叫妳哥少吃一點，最多三碗飯……啊！這是什麼？」剛剛地面好像上下震了一下……

「地牛翻身嗎？」好像又不是。

忽地，地面又傳來輕微的震動，像巨大野獸在遠方跑動，還有隱約咆哮傳來，母女倆的臉色同時一變。

「不好，是熊瞎子！」

「娘，哥哥他……」遇熊了。

像是火在後頭燒著，兩人使勁的奔跑，尋著震動來源很快到達深潭邊，一看到眼前的情景，她們都是一臉驚駭。

「不、不要過來！娘、妹妹，快跑，不要過來！啊——跑，不要管我……」辛大郎的雙手緊緊抱著比腰還粗的樹幹，掛在上頭，渾身發抖，臉白得沒有一絲血色。

樹底下有一頭發怒的大黑熊直起龐大身軀，前掌抓著樹猛力搖晃，熊吼一聲大過一聲。

那頭大熊站起來有兩個人高，一身抖呀抖的橫肉起碼有幾百斤，十分驚人，最可怕的是，熊的力氣太大，快把樹給弄倒了，一旦辛大郎鬆手，或是樹倒了，他的一條小命也沒了，黑熊一腳就能將他踩死。

突然間，一顆雞蛋大的石頭往黑熊的頭部砸去，正中目標。

「妳們在幹什麼？娘，快帶妹妹走，不要再惹熊生氣了，牠太大了，妳們應付不了！」辛大郎在樹上大喊，被砸個正著的大黑熊搖動笨重的黑色大頭，對空熊吼。一顆接一顆的石頭朝黑熊的腦袋瓜子猛砸，牠氣得直吼，前掌落地，轉身朝兩道在不遠處晃動的影子直奔而去。

辛大郎急得都快哭了，他飛快的爬下樹，拾起掉落的箭囊和弓箭，朝熊背射出一箭。

中了！但熊皮太厚，沒感覺，牠繼續奔跑。

辛大郎在後頭追著，又連續射出好幾箭，可是熊跑得太快，這幾箭都沒射中，他心急如焚。

「讓開，讓我來！」弓拉到最緊的辛靜湖一腳將女兒踢開，身體一挪，佔了最佳的位置，隨即拉弓的手一放。

第一箭，射入大黑熊的眉心，明顯受到影響的大黑熊跑得慢了些，牠痛得熊掌一揮，插在眉心的箭身斷了一截。

受傷的熊更暴躁了，加速跑了起來，想衝過去把射箭的人一口咬死。

第二箭，筆直地插在熊頸上，噴射的血液如湧泉，黑熊像瘋了似的淒厲怒吼，似要拚著一口氣將傷害牠的人撕裂，牠兩眼發紅，震動的空氣能感覺到牠的怒意。

辛靜湖不疾不徐地朝黑熊的胸口射出第三箭，牠痛苦的仰天一咆，雖然離死不遠，卻依然未停下腳步，讓人驚懼牠的威力。

「娘，快拉這根繩子。」

看著塞入手中的堅韌細繩，辛靜湖從方才看到射出的箭帶了一根長長的「尾巴」，就愕然瞪大的眼睛更大了。「妳幾時在我的箭上綁上細繩的？」

「娘，妳確定要在這個時候和我聊聊我有多機智伶俐嗎？」命在旦夕了還有閒情

逸致聊天，她娘也真是個心寬的。

「小機伶鬼。」誰抵得上她滿肚子壞水。

「拉——」

辛靜湖怕隨著熊的靠近令繩子不夠緊繩，力道不足，將繩索拋過上方的樹枝後用力一扯，有著倒鉤的箭頭因箭身上的繩子瞬間被拉出，插中心臟的箭鉤帶出許多碎肉，燙熱的熊血噴出，鮮血淋漓。

砰的一聲重重響起，黑熊倒地不起。

「死了嗎？」

「還在動。」

等了一會兒。

「娘，死了沒？」

「妳娘還沒死，活得好好的。」會不會說話，晦氣。

「娘，妳火氣很大，待會兒割了熊膽給妳泡酒喝。」這頭熊可真大，一會兒要怎麼扛下山？

「妳知不知道我們差點死掉？」就差那麼一點，熊離她們不到一百步，失敗根本跑不掉。

「可是我們還活著。」這才是最重要的。

辛靜湖先是瞪著她，一把肝火燒得旺，可是瞪著瞪著，她忍不住大笑出聲。「沒錯，我們還活著，而牠死了。」

「娘、妹妹，妳們有沒有事？」繞過倒地的大熊，抹著淚的辛大郎一邊哭著，一邊趕緊跑向兩人。

「愛哭包。」小孩子不可愛，長大了更討厭。

「沒事，哥，熊死了。」辛未塵取出手絹，讓兄長拭淚。

「真的死了？」他回頭一看，還有點餘悸猶存。

「死透了，你看牠一動也不動了。」這一身皮毛真好看，值不少銀子。

「真死了，我也可以安心了。」辛大郎吁了一口氣，卻仍不敢靠死去的黑熊太近，怕牠又跳起來咬他。

「真沒用，話說你是怎麼招惹到這頭熊的？」辛靜湖沒好氣地問道，簡直找死。辛大郎委屈的扁著嘴。「妹妹前兩天不是說要泡蜂蜜水嗎？我正好看到樹洞中有蜜流出，便點了薰煙將蜂驅走，用裝水的水囊盛蜜，誰知盛到一半熊就來了。」聽到熊吼聲他也嚇了一跳，趕緊爬上樹，以為躲得高高的牠就看不見，哪曉得牠一到樹下就搖樹，搖得他快掉下來。

「原來是你惹的禍。」吃什麼蜂蜜，和熊老大搶食物，難怪牠要發火了。

「娘，先想想這頭熊要用怎麼弄下山，這麼大的獵物不會擋著不管吧？」辛未塵說道。

「有什麼難的，先把熊皮剝一剝，內臟和骨頭不要，只取肉，妳提四隻熊掌，那可貴了，大郎扛個三百斤肉，我扛五百斤，走慢些總會到。」這些年她的體能鍛鍊得不錯，雖不能和前一世比，但還是勝過多數女人，甚至連男人都不如她。

「娘，除了熊皮和熊掌，妳曉不曉得熊最值錢的是哪個部位？」特種部隊出來的都只長肌肉不長腦嗎？

「肉。」肉多便是錢，一斤值五十文，一堆肉少說有三、四十兩，夠打幾把刀。

「是熊膽和熊骨，賣給中藥鋪子可值錢了。」這些都是藥材，價值不菲，熊肉其實並不好吃，一副熊骨能賣的價是熊肉的好幾倍。

「喔！那就我和大郎一人一邊抬回去。」沒什麼大不了，重是重了些，但還不到難倒人的地步。

「娘，妳還能更招搖一些。」上回打了老虎是傍晚，回到家天色已暗，沒人瞧見他們打了什麼，不過已讓不少人探頭探腦的打探，拐著彎想分一杯羹。

太出鋒頭容易招禍。

辛靜湖說一句就被頂一句，不免有些惱火。「什麼意思，說明白。」

「娘，我們是孤兒寡母，受人同情的，雖然我爹應該還活著，但都過了五年還不見回家，想必是把我們忘了，妳一個弱女子哪有本事打死一頭大熊，妳要村裡人怎麼想妳？」變得太多會啟人疑竇。

像她從不冒頭，中規中矩的當個惹人疼愛的小姑娘，不做超出能力所及的事，該哭就哭，該裝蒜就裝蒜，絕不露出一點與眾不同，免得遭受排擠。

「所以……」這世道真麻煩，女子強一點便遭人非議，各式各樣的流言接踵而來。

「哥，你回村子裡請村長舅舅帶七、八名壯漢，拆塊門板來扛熊，他們問了就說對面山頭的獵戶幫忙打的，看我們母弱子幼心生不忍，便把大熊留給我們，只取走熊膽。」辛未塵交代道。

打獵之人打到獵物不會空手而返，必定取走獵物身上的一部分，這是規矩，否則會招來惡運，至於「被取走」的熊膽嘛，當然先讓她娘割下來，她給收著。

「好，我去喊人。」

辛大郎腳程極快，一溜煙就不見人影。

「哇！好大的熊。」

「是呀！真大。」

「挺沉的，都快扛不動了。」

「你們呀！膽子也未免太大了，居然敢和熊瞎子對上。」

「以後小心點，看到熊瞎子就要跑，別傻乎乎的想獵熊，要不是遇到有本事的獵戶，二房就絕戶了……」

幾張嘴先是羨慕辛靜湖娘仨運氣好，白撿了一頭大熊，光是把熊賣出去的銀錢就足夠再蓋間新屋子了，不過再想到其中的兇險，他們也難掩驚懼，山裡的熊可不是家裡養的牲畜，可是會咬死人的。

接著年紀大一點的開始說教，責備小輩膽大包天，幾個女人小孩也敢往深山裡鑽，銀子沒了還能賺，命沒了可哭不回來。

回到村裡，眾人一起剝了熊皮，割下四隻熊掌，每個人心滿意足的拎了十斤熊肉

以及一些熊雜回家，辛有財和老父親住在一起，所以拎了三十斤熊肉，另外三位長輩那兒辛靜湖各送了二十斤熊肉，左鄰右舍割了一、兩斤當人情送，剩下的肉還是不少的。

等大家都離開了，辛靜湖和辛大郎依照辛未塵的吩咐，把骨頭與肉分開，辛未塵則把熊膽拿去用酒泡著。

隔天一早，辛靜湖趕著牛車，帶著兒女趕往城裡，打算把熊給賣了，他們一家人吃不了那麼多的肉。

進了城，先到城中最大的酒樓，野味不多見，熊肉更是幾乎沒有，很快地酒樓掌櫃就以一斤五十五文的價錢給買下了，買的人高興，賣的人歡喜，雙方都滿意這次的交易。

熊皮以六十八兩的高價賣給皮貨商人，接著三人到了本地最大的藥鋪廣福堂，想看看熊骨能賣多少。

只是三人一入內，未聞藥材香，先聽見喧鬧的吵雜聲，一把藥刀還從裡面扔了出來，要不是辛靜湖及時拉了女兒一下，她的臉就破相了。

「你們吵什麼吵，藥刀是誰扔的，差點傷到我女兒，快出來道歉賠罪，不要縮著尾巴當烏龜！」氣不過的辛靜湖冷著臉，扯著女兒的手要向人討公道。

「是他。」

藥鋪中的人全都伸手指向一個方頭闊嘴的男人，他長相兇惡，眉粗眼大，兩眼像牛目，兇光外露。

「是我又怎樣，誰教你們自詡醫術過人，卻醫不好我家少主的病，我不砸了你們的鋪子又該砸誰的！」三十歲出頭的男人嗓門奇大，理直氣壯的下人面子。

「這位壯士此言差矣，我們是藥鋪，可不是醫館，雖有大夫坐館，也只是看些頭疼腦熱的小病，這位公子看起來全無病容，你叫我們看什麼病，豈非捉弄人？」沒病看什麼病，存心找碴來著。

「看不了病，還當什麼大夫，不如回家種紅薯算了，招搖撞騙的醫術還不是害人。」沒本事早點說，害他們不辭辛勞，千里迢迢而來，結果遇到群庸醫。

「天底下的疑難雜症那麼多，誰敢誇下海口一定都能治，我們只是治不了你家公子的病，哪來的招搖撞騙，你別血口噴人！」哪來的無賴，不治病還礙了人不成，簡直無理取鬧。

「我能。」

爭論聲中，沒人聽見小姑娘脆生生的嬌嫩嗓音，唯有披著連帽大氅的少年忽地抬起頭，看向站在哥哥身旁的辛未塵，他如黑玉般深邃的雙眸閃過一絲幽亮。

「你們先別吵，等丟刀的人給我女兒道了歉再吵，砸店也不能傷及無辜，今天不說出個道理來，我誓不罷休！」對辛靜湖而言，辛未塵不僅僅是她名義上的女兒，更像無所不談的朋友，她在很多事上都聽她的，連家中銀錢也交給她管理。

不知為何，她總覺得女兒的心智年齡比她還大，也比她更懂得人情世故，聰明得無以復加，讓她一有事就想找女兒商量。

能在特種部隊那種環境生存下來，辛靜湖也有她強硬的一面，凡事一旦涉及到她

關心、在意的人，前世的火爆脾氣忍不住曝露出來，忘了這年代不講人權的，講的是官官相護的君權，有權有勢是大爺，平民百姓一邊站去。

「男人說話，女人插什麼嘴，妳家男人不管妳嗎？回家煮飯帶孩子去！」闊嘴男子不耐煩的揮手，他也在氣頭上，見誰都不順眼，尤其是女人，在他眼中如同拖後腿的累贅。

「我男人死了，你要到幽冥黃泉找他聊聊怎麼死才快活嗎？」女人就只能煮飯、帶孩子嗎？眼光淺薄。

辛靜湖握緊的拳蠢蠢欲動，她很久沒有朝人臉上問候的衝動，桀驁不馴的熱血在身體裡沸騰。

穿越到古代三年了，她還是改不掉骨子裡的烈性，與生俱來的好戰性格不時燃燒，雖靠著打獵消耗了一些，但是實戰更教人興奮，她想找個實力相當的對手較勁，好好打一場。

一聽是死了丈夫的寡婦，闊嘴男子愣了一下，表情不太好，覺得自己一個大男人欺負了女人，面子有些掛不住。「去去去，站遠點，省得誤傷，刀劍無眼，真給傷了也是你們不長眼，人家吵架湊什麼熱鬧。」

辛靜湖感覺腦門都在冒火了。「合該你沒錯，是我們來錯了？這裡是藥鋪，不是你家的停屍廳，誰都來得了，要哭喪回家去，不要見人就亂叫，你家死人與我們何關？」

「什麼屍，什麼死人，妳這女人欠教訓，膽敢詛咒我家主人？！」心高氣傲的闊嘴男子手一舉，打算要先讓她閉嘴。

男人打女人不是件光彩的事，但人一旦生氣容易失去理智，他本來就是以武力見長的武夫，以功夫高低來說話，什麼女人不能打，他家沒這規矩，女人要打才會聽話。

「崔錯。」

一道正在變聲的粗嘎嗓音忽地響起，帶著幾許上位者的強勢，闊嘴男子身子一僵，往後退了幾步，「公子，這女人不給她幾分顏色瞧瞧不成，你看她氣焰多張狂，簡直不把你放在眼裡，還詛咒……」什麼停屍廳，那得死多少人，高門世家最忌諱這種事了。

「是不把你放在眼裡，崔錯，你是不是把自己抬得太高了？」

「公子……」崔錯一驚，連忙雙膝跪地。

「退下。」

「是。」崔錯不甘不願的起身退到錦衣少年身後，但眼中仍帶著怒意。

「你過來。」

雖然錦衣少年並未指名道姓，但他幽深如墨的眼眸一掃，眾人的目光便隨之落在年紀最小的辛未塵身上。

「你找我妹妹做什麼？」辛大郎一個跨步擋在妹妹身前，怕別人傷害她。

「她娘在這兒，你有事直接找我談，不要找我女兒麻煩。」又一個挺身而出，維護之心昭然。

看到一個又一個的相護，面無表情的錦衣少年微微揚眉。「我只找她談，莫要擋路。」

「你……」

「娘、哥哥，他就只是找我說說話，你們不用這麼緊張。」她是小雞沒錯，但也不是老鷹說叼走就能叼走的。

「妹妹，妳不是常說知人知面不知心，要我提防長相兇惡和長得細皮嫩肉的小相公，妳還說這種人最壞了，一肚子的骯髒齷齪，滿腦子只想害人，不學無術……」簡單來說就是兩個字，壞人。

長相兇惡的闊嘴男子和面如冠玉的小公子同時一怔，露出複雜又微帶惱意的神色，他們幾時成了不學無術之徒，不過聞名來求醫罷了。

「小濛濛，有些人心裡有病，特別喜歡那種天真無邪的小姑娘，瞧妳越長大越惹人疼愛，必須要防著心術不正的人，他們外表正直，但內心汙穢，妳可不要被皮相蒙蔽了。」這小子長得比女人還好看，瞧瞧那膚色，居然比她還要白嫩光滑，這教人怎麼活？

辛靜湖這是嫉妒了，嫉妒人家長得比她好，她這副常年勞作的身軀雖然也小有姿色，可是一黑什麼都完了，別提風吹日曬的粗糙救不了，她的虎口還長繭子呢！根本是個女漢子。

而且這人一瞧就是大戶之家出身的公子，那氣度、那儀態、那份雅致就不是和他們同等級的，不經意流露出世家子弟高高在上的倨傲，高居雲端，睥睨世間，眾生皆螻蟻。

辛未塵啼笑皆非的看著和她最親的兩個人，一手一個把人撥開。「他敢動我，我弄死他。」

防人之心不可無，所以她防身的好東西多得是，除非她願意，否則誰也近不了她的身。

「當著我的面說這樣的話，真的好嗎？」弄死他？錦衣少年眼中多了一抹令人無法捉摸的冷意。

「反正你最多只剩下三年的命，我說什麼又如何，閻王來收命時誰也攔不住。」辛未塵往前走了兩步，兩大怒目金剛各在左右跟隨，他們對不認識的人防心特別重。

「什麼，三年？！妳在胡說什麼……」崔錯滿臉怒色，只差沒用重拳捶死她。

「崔錯——」錦衣少年粗聲低喊。

「公子，別信她的話，你只是病了，醫好了便能長命百歲……」這麼多年公子都熬過了，豈會被這點病痛打倒？

「中毒。」

「什麼？！」錦衣少年的眉頭一蹙。

「你這不是病，而是中毒，而且最少十年以上。」看來高門也不好待，時時有人算計，連孩童也不放過。

「何以見得？」錦衣少年一邊問，一邊思忖著，會是她嗎？可她用著豔如桃李的

笑容哄他吃下她親手做的桃花糕，香濃而甜膩……

「桃花笑，一種原本毒性不高，但日積月累會使人瘋狂，剛服用一、兩年身體會自行排除，只要劑量不多就不會對人體產生影響，可若是長期服用，大約五年左右就會感覺到不對勁……」被下毒那麼長一段時日，他也夠遲鈍了。

桃花笑……呵！「說說看有什麼徵狀？」

「你真要在這種地方說？」他心真大。

「說。」事無不可對人言。

「你找面鏡面清晰的銅鏡瞧瞧自己的唇，下嘴唇有一道不易察覺的暗紅細紋，且平日看來是原本唇色，但是越近十五月圓，唇色越見鮮紅，彷彿抹了胭脂似的，到了十五那日唇紅似血，豔色無雙，我說的可對？」

錦衣少年心中一驚，眼波微動。「再說。」

「你這不是病，所以一直治不好，五年前發病了是吧？而且一次比一次嚴重，已經到了……」辛未塵忽地掩口，小聲的說道：「想喝人血的地步。」

錦衣少年雙手一緊，雙目微微睜大。「你能解？」

「可以。」在醫學領域上，她媲美神級。

「開個價。」無論多少銀子他都付。

一到月圓之夜，他全身的血就像要燒起來似的，那種撕裂的痛彷彿有無數的刀在切割著他的身子。在經歷生不如死的折磨後，隔日他會大病一場，起碼三日下不了床，渾渾噩噩猶如死人一般，渾身虛軟要人服侍。

剛開始時並沒有這般嚴重，他還控制得住，預多流了一身汗，次日喝些人蔘湯便能補足元氣，不必臥床。

但是近一、兩年卻是每況愈下，臥床時日漸長，人也越來越不清醒，他不知道自己在痛到受不了的時候做了什麼，只知旁人看他的眼神越發怪異，而且還會不自覺閃躲。

後來他才知道自己生飲了牲畜的血。

於是每個月一到十五他便會命下人全部走開，他不需要服侍，在他屋子下方有間祕室，他讓崔錯用鐵鍊纏住自己的身子，把自己鎖在裡頭，獨自忍受猶如烈火焚身的痛楚，在一寸寸彷彿皮肉龜裂的痛苦中熬到天明。

他以為這已經是極限了，沒想到更大的苦難還在後頭，越接近十五他越渴血，與他錯身而過的稚齡婢女，他瞧見的不是她們嬌嫩如花的容色，而是雪白頸項下跳動的血脈，他不只一次想撲上前狠狠咬破她們的脖頸，一飲為快。

「不治。」辛未塵軟糯的嗓音甜軟入心，答案卻無情得很。

「不治？」錦衣少年雙眉一沉。

「不想治。」站著還沒人坐著高的辛未塵揚起下巴。

「為什麼？」

「你養的狗太會吠了，把我娘得罪了，他不好聲好氣的讓我娘順氣，你就先選口好棺吧！反正快用上了。」

被意有所指的狗……不，是崔錯，他滿臉漲紅，一雙牛眼瞪得又大又駭人，像要

將人拆吃入腹。

Crescent Family